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2) 更改先前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
- (3) 授出獎勵股份；及
- (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及
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的關連交易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

更改先前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僅供識別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授出合共89,924,094股獎勵股份，其中(i) 28,509,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以及(ii) 61,415,094股獎勵股份擬授予關連承授人(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及／或未來貢獻的激勵。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28,509,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61,415,094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89,924,094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關連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關連股份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一、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修訂前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

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將於計劃期間內採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自動更新，據此(i)經此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週年日的已發行股本4%；及(ii)經此更新的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週年日的已發行股本1%。

修訂後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5%（「**個別限額**」）。

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將於計劃期間內採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自動更新，據此(i)經此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週年日的已發行股本6%；及(ii)經此更新的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週年日的已發行股本4.5%。

除上述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預期建議提高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將有助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本公司不時的資本結構於適當時候授出獎勵股份及就其目的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認為有關修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二、更改先前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5名僱員授出17,379,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述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如下：

更改前

17,379,000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i) 30%將於緊隨授出日期首週年後歸屬；(ii) 30%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及(iii)餘下40%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後

17,379,000股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i) 20%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歸屬；(ii) 2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i) 25%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v)餘下35%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更改外，所授出的該17,379,000股獎勵股份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上述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的上述更改有利於更好地評估各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奉獻。本公司認為有關更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三、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授出合共89,924,094股獎勵股份，其中(i) 28,509,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以及(ii) 61,415,094股獎勵股份擬授予關連承授人(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及／或未來貢獻的獎勵。

89,924,094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將於歸屬日期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其中，(A)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2,200,000股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批歸屬：(i) 20%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歸屬；(ii) 2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i) 25%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v) 餘下35%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B)向其他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26,309,000股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i) 3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 3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ii) 餘下40%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C)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61,415,094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八日分五批等額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四、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28,509,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378,341,9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77,499,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300,842,992股。因此，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28,509,000股獎勵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61,415,094股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因此，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及(ii)聯交所已批准該等關連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89,924,094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	--------

非關連承授人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4名僱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28,509,000
---	------------

關連承授人	
--------------	--

劉二壯博士(首席執行官)	61,415,094
--------------	------------

獎勵股份總額	89,924,094
---------------	-------------------

按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8,509,000股獎勵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61,415,094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34,210,800港元及73,698,113港元。新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899,241港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218港元。

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股款899,241港元，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於其各自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將相應比例無償轉讓予各承授人。因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不會籌集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9,924,094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五、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的先進製造業，亦於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乃(i)表彰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ii)鼓勵、獎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尤其是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業務；及(iii)為關連承授人達到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以期實現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關連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承授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37,000,000股股份行使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由於關連承授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股份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關連承授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關連股份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可不時按董事會指示行事並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管理的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待董事會批准後）釐定，可能為(i)由本公司以新股份形式發行予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或(ii)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關連承授人」	指	劉二壯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股份」	指	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61,415,094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除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4名僱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建議授出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關連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其他受託人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